

附件2:

喀什地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地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109989288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石榴花宣讲队”“喀什女声”进一步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深化改革，深入实施“新两规”，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大力实施石榴花援疆工程，促进各族家庭开展三交活动，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贡献巾帼力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3.6	
			地（州、市）安排	315.69	
			县（市、区）安排	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合计		319.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建地县“石榴花”宣讲队	=13支	地区妇联2023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喀什女声”发布宣传资料	≥300篇	地区妇联2023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督导“新两规”工作	≥12天	地区妇联2023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举办“石榴花”宣传员培训班	=1期	地区妇联2023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制作“新两规”宣传专栏、宣传资料	≥2250份	地区妇联2023年工作计划	15

